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不少於152,224,414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152,432,572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不少於152,224,41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2,432,572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82,6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82,9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超出合資格股東各自於公开发售項下配額而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开发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將不會提呈予受禁止股東。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152,224,414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佔本公司經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發行152,224,414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 僅供識別

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為152,432,572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佔本公司經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152,432,572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星期五)。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並非受禁止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故公開發售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將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寄發發售章程(不連同申請表格)予受禁止股東，以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不少於約182,6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82,9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04,448,829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416,315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416,31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52,224,41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2,432,572股發售股份

Twin Success根據包銷協議將予承購或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Twin Success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35,236,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16,988,41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7,196,572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456,673,243股股份及不多於457,297,716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16,315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416,315股股份。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152,224,414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152,224,414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為152,432,572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50%，以及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152,432,572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低於1,522,244.14港元及不多於1,524,325.72港元。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配發不少於152,224,41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2,432,572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受禁止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32 港元折讓約 9.09%；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 1.32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1.28 港元折讓約 6.25%；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296 港元折讓約 7.4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由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均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 1.18 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受禁止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將向海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發售股份配額，倘扣除開支後尚有溢價，則有關零碎配額將予匯集及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銷售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是填寫該申請表格並附夾接納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16,988,41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7,196,572股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Twin Success承諾，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承諾：**Twin Success承諾**
Twin Success已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及包銷商，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35,236,000股發售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於一(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包銷商將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0%。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符合市場慣例之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Twin Success 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Twin Success 於 70,47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3.15%。Twin Success 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1) 不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之任何股份；
- (2) 接納或促使接納 Twin Success 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 35,236,000 股發售股份；及
- (3) 遞交上文第(2)段所述之 35,236,000 股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包銷商可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倘：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仍然懸

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為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或仍然懸掛之營業日)：

- (1) 包銷商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其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2) 遵照公司法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需隨附之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符合其他規定；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8) Twin Success 於 Twin Success 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9)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公開發售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開發售公佈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二日(星期二)至四月五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四月五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八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八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獲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假設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Twin Success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假設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 (附註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Twin Success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win Success (附註1及3)	70,472,000	23.15	105,708,000	23.15	105,708,000	23.15	105,708,000	23.12	105,708,000	23.12
陳健華(附註2及3)	1,633,000	0.54	2,449,500	0.54	1,633,000	0.36	2,453,023	0.53	1,635,349	0.36
公眾人士										
現有公眾股東	232,343,828	76.31	348,515,742	76.31	232,343,828	50.87	348,515,743	76.21	232,343,828	50.80
包銷商	1	0.00	1	0.00	116,988,415	25.62	1	0.00	117,196,573	25.63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3)	—	—	—	—	—	—	620,949	0.14	413,966	0.09
小計	232,343,829	76.31	348,515,743	76.31	349,332,243	76.49	349,136,693	76.35	349,954,367	76.52
總計	304,448,829	100.00	456,673,243	100.00	456,673,243	100.00	457,297,716	100.00	457,297,716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win Success實益擁有。Twin Success由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0%。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分別擁有50%。
2. 陳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16,315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416,315股新股份。合共416,315份未行使購股權當中，933份購股權由李雄偉先生持有，2,349份購股權由陳健華先生持有，及餘下413,033份購股權由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參與者持有。
4.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應要求認購或促使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擁有權益。

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82,6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82,92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將不少於180,020,000港元及不多於180,270,000港元，並擬用作為擴大本集團借貸業務之貸款組合及潛在認購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撥付資金。

董事認為，鑒於股本融資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風險水平，以股本融資為擴大本集團借貸業務及潛在認購可換股債券撥付資金屬審慎之舉。因此，董事認為，鑒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同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按其意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四日	配售 47,000,000 股新股份	29,920,000 港元	於香港用作物業 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尚 未動用。其將 於香港用作物 業投資。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五日	配售 39,670,000 股新股份	12,270,000 港元	為潛在投資項目 或高回報可換 股票據提供資 金	所得款項於二零 一二年八月用 作為收購投資 物業提供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416,315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 416,315 股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後，可能需根據購股權之相關文據或購股權計劃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故公開發售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將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寄發發售章程(不連同申請表格)予受禁止股東，以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以協定形式呈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購股權市場)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之不少於152,224,414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52,432,57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受禁止股東而言，則僅寄發發售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與包銷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win Success」	指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Twin Success 承諾」	指	Twin Success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悉數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以認購35,236,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